

各一級主計機構 111 年度具體事蹟可供效法學習項目彙整表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會計組	1	經濟部會計處	會計	收據管理改採電子資訊化作業，強化收據管控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依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檢討該局收據印製經費及領用作業程序，依收取款項來源別，分別訂定 5 類收據，除「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外，另於單位會計、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有「普通收據」等 4 類，為減少各類空白收據存管壓力，採取停止事前套印收據流水號碼，改於現有「出納收支資訊系統」增設空白收據請領功能，將收據之取號、領用、開立、列印等作業，全部納入資訊系統，以資訊化方式精進現有作業流程，預計每年約可擷節相關經費 1 萬 5 千元，並可藉由系統產製收據運用情形等相關報表，俾強化收據管控機制，同時達成擷節經費及提升行政效率等目的。	依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精進作業流程，擷節經費支出。
	2	交通部會計處	會計	建立工程估驗審核標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基於該局轄管 63 個工程處段，且工程型態繁雜，工程估驗及預算管理等作業未有一致標準，致有發生工程估驗錯誤或價金超出預算等情，爰邀集所屬工程處資深主計人員共同會商並參酌業務單位意見編訂「公路總局暨所屬主計單位辦理工程估驗檢核表」，載明主計人員審核工程估驗案件應檢視業務單位是否已辦理之各項事項，作為審核之一致基準，以減少作業疏漏及提升審核效率，另可減少物價指數調整、估驗款依比例扣回工程預付款、誤估超付利息金額等計算錯誤風險，避免估驗價金超出預算之情事。	為建立主計單位審核工程估驗案件之一致性基準，透過編訂共用性檢核表，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預算控管功能。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會計組	3	法務部會計處	會計	精進「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彙整各地檢察署經驗及意見，研提需求請廠商增修系統相關管理性報表，除提高報表應用性，強化資訊正確性等外，可迅速了解機關辦理註銷情形並減少人為控管作業，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法務部會計處為解決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仍有應收犯罪所得須人工控管收繳情形，以及無法正確表達或即時更新以前年度應收餘額等問題，爰主動整合各地檢察署實務操作及建議，協同機關辦理系統功能增修，以減少人為控管衍生錯誤，增進行政效能，進而優化後續帳務處理流程。
	4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	會計	強化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控管功能，建立委辦/補助對象整批匯入、檢誤機制，確保資料品質及正確性。	配合業務需要，持續推動及精進預算控管、帳務處理作業及相關系統，簡化行政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加強資料介接及檢核作業，提升資料正確性及應用性。
	5	文化部主計處	會計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籌編 112 年度概算時，因配合重新開館及試營運，投入大量經費以期達成開館之目標，該館主計室除提醒業務單位本摶節原則辦理外，更戮力增加自籌收入，提高自籌比例，建議將常態展覽門票收入由原全票 30 元提高至 80 元，相關行政程序正依相關規定辦理中，預計門票收入可較閉館前翻倍成長。	積極開源節流，提高自籌比率。
	6	僑務委員會主計室	會計	僑委會多數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費已多年未調整，考量近年物價持續上漲，該會函請各中心綜合考量維運成本、鄰近場地租金及僑區特性等，重新評估收費標準後報會核定。經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底場地收入已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2 萬元。	政府所屬機關或地區服務據點，有場地供租借者，得參考當地物價、鄰近場租及市場需求等，適時檢討修正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以充裕國庫收入。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會計組	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	會計	<p>就增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營運效能，提出相關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預算審編，務求預計短絀逐年減少：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需求，協助業務單位依零基預算原則檢討，基金預計短絀自 108 年度之 13.66 億元，逐年改善，至 111 年已減少為 13.09 億元。 2. 協助法令修正，精進施政作為：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等建議意見，增進基金營運績效。 3. 爭取計畫財源，擷節各項支出：適時提醒業務單位爭取各項資源推動政務，如溫泉示範區計畫可爭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以擴大原鄉建設財源。另為減緩基金短絀擴大，提出擷節支出建議，如 111 年度禁伐補償計畫預計調整人員待遇，經提出意見後獲採納，有效減少支出。 	提出具體可行建議，擷節支出，改善基金短絀。
	8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	會計	<p>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博物館法規定編有編制外人員預算，並制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編制外人員預算額度控管機制」據以規範用人經費上限。因受疫情影響，基金收入大幅下滑，在開源不及情況下需要有效之節流措施，上開控管機制於籌編 112 年度預算時發揮管制預算之節流功能，將原編用人經費概算 1,654 萬 6 千元，藉由銷貨收入、總業務費用預算編列情形，設算用人經費上限為 1,487 萬 6 千元，據此，該院自行刪減 221 萬 9 千元至 1,432 萬 7 千元(含約聘僱人員 261 萬元、編制外人員 1,17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547 萬 1 千元，減列 114 萬 4 千元，減幅達 7.39%。</p>	建立編制外人員預算控管機制，配合收入減少，擷節經費。
	9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	<p>以現有人力規模，配合辦理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動支第二預備金作業，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結束後移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相關事宜。</p>	在組織調整之有限作業期間內，協助所在機關政策遂行及適時掌握時效完成代收款經費之管控。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統計組	1	法務部統計處	統計	運用統計專業及資訊科技協助機關推展業務	精進統計業務，簡化流程，優化系統功能，提升資料品質。矯正機關因應疫情，建置疫苗接種及確診紀錄系統功能，有效管理收容人資訊。
	2	經濟部統計處	統計	配合時勢及政策需要，精進統計質量，提供各界參用： 1. 為了解重大經濟事件對訂單及產業之影響，於外銷訂單、工業生產按月調查中選取代表性廠商，增查受影響情形，配合之議題包括「俄烏戰爭」、「國內 303 停電」、「中國大陸疫情升溫」、「中國大陸疫情封控措施」及「中國大陸限電」等 5 項，並結合年調資料進行多面向分析，有助釐析受各經濟事件影響程度及原因。 2. 為降低疫情對各行業的衝擊，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推動振興方案，經濟部統計處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按月辦理之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中，加查廠商營業額受影響情形。另順應零售及餐飲業者受疫情影響逐步朝向新的商業模式並投入數位轉型來強化組織韌性情勢，於 111 年調查表中增查「發展數位轉型、強化外送功能、創新銷售或服務、加盟雲端廚房」等問項，據以瞭解目前產業發展情勢，提升統計調查應用價值。	因應國內外重大經濟議題及主管業務政策需求，於現辦統計調查中，機動增加問項，並進行深入分析，即時掌握產業資訊及發展趨勢，有效落實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3	經濟部統計處	統計	精進工業生產基期改編年產品權數之編算，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參考聯合國 IO 編算手冊，精進工業生產編算，於基期年改採不同產品應有不同生產投入結構之「產品技術假設」，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統計組	4	財政部統計處	統計	<p>蒐集各國稅收缺口估計案例，積極參與 IMF 相關課程，研究估算我國營業稅稅收缺口：</p> <p>鑑於稅收缺口估計可供稅務機關擬定優化稅務稽徵程序、精進稅務申報與審核系統，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避稅誘因等改善稅收缺口政策參用，其重要性漸受國際重視，為達到健全政府財政之目標，廣泛蒐集各國相關研究文獻，同時積極參加 IMF 主辦之稅務機關缺口分析計畫 (Revenue Administration Gap Analysis Program, RA-GAP) 之營業稅缺口估計模型線上課程，應用我國供給使用表 (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 並配合稅制，彙整相關參數資料導入營業稅稅收缺口估計模型，估計我國稅收缺口。</p>	研議稅收缺口估算方法，作為檢視我國整體稅制健康程度指標，供改善稅收缺口政策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5	勞動部統計處	統計	<p>創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統計，供作法規訂定與政策執行參考：</p> <p>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施行，擴大強制納保範圍並提升各項給付保障，研析業務需求，增修相關統計，以完整呈現勞工職災保險統計，其具體作為如增訂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分類與項目，增修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供衡量法規及政策施行績效。</p> <p>2. 於勞動部網頁新增職災保險統計查詢項目，並新增職災保險納保給付等勞動統計名詞解釋，以利各界即時運用。</p>	配合機關主管法規施行，即時編修相關統計報表，並提供網頁資料及名詞解釋等查詢服務，發揮統計檢驗政策功能並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統計組	6	內政部統計處	統計	<p>協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地址比對技術實務應用：107 年起積極連結各面向社會經濟資訊，過程中以地址比對最為關鍵且困難，故長期精進比對技術，包含文字編碼轉換、格式調整、罕字處理、歷史門牌及模糊比對，大幅提升成功比對率。 2. 批次資料串接減少逾 8 成人工比對人力：將地址比對技術成功應用於租金補貼申請之人工審核作業，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批次比對，減少逾 8 成比對人力，解決因擴大補助（約 3 倍業務量）政策造成審核人力不足之困境。 	連結各面向資訊，精進地址比對技術，有效協助機關因租金補貼政策推動所致業務量大增、審核人力不足困境，充分發揮統計技術支援業務之功能。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	統計	<p>建置重要農漁畜產品進口及農糧民生物資價量警示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我國農產品市場受進口競爭衝擊，自 97 年來陸續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然近期時有農漁畜產品進口量增幅較大，或民眾反映中國大陸農產品經第 3 地輸入疑似洗產地等輿情，爰與各業務單位合作規劃並完成 28 個農漁畜品項之相關監控機制，包含各品項「前一年度進口量及國別」、「當年度累計進口量及國別」、「當月份進口量及國別」之前 1 年、前 2 年及前 5 年同期增減幅度之警示指標，以協助機關及時研擬因應作為。 2. 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動及供需，農糧署提列甘藍、青蔥、大蒜及白米等進行價量監測，依供需量及漲價幅度標示燈號預警，並提出紅、黃燈發生時的穩量穩價因應措施，作為未來政府穩定物價的重要工具。 	運用統計資料，與業務單位合作建置農產品進口及重要農糧民生物資價量警示指標，以數據證據協助機關即時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效支援決策釐訂。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統計組	8	教育部統計處	統計	<p>創編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指標、學生打工及健康情形統計：</p> <p>1. 為具體衡量教師流動流失程度及培育情形，並與國際接軌，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優質教育（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4—Quality Education, SDG4）內涵，綜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定義，運用國中、小查報及教師培育資料，創編「教師流失率（Teacher Attrition Rate）」及「教師在職訓練率（Percentage of Teachers Who Received In-service Training）」，含性別平衡指數（Gender Parity Index）」二項統計指標，使教師面向之國際統計指標益臻完備，且可進一步探究教師短缺而致教育不平等及學習中斷情形，以及實施教師訓練提升教學品質之程度，做為我國教育質量推進之重要參據。</p> <p>2. 依「教育部跨機關大數據資料庫建置計畫」，以各級學生學籍資料為基礎，連結勞動部勞保、勞退資料，以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註記資料（計約 427 萬筆），創編學生從事有酬工作，以及弱勢、特殊族群學生 BMI、體適能等跨域大數據統計結果；並運用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技術，發掘 BMI 過高（低）、體適能較佳之潛在學生族群並探究其成因，作為相關業管單位學生輔導、課程規劃、校外安全與行為管理等重要教育方針之擬定參據，充分發揮巨量資料加值運用及統計資訊循證決策功能。</p>	積極精進、充實教育統計及指標，除接軌國際，並提供制定教育政策及方針之重要參據，發揮統計支援政策效能。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中央主計機構統計組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統計	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新增排碳大戶副母體，提高資料完備性。	連結「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蒐集我國 109 年「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清單，納入「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樣本、列為全查，將有限人力、經費、時間傾注於排碳大戶，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類別	案次	一級主計機構名稱	性質	具體事蹟簡述	可供效法學習之做法
地方政府主計機構	1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會計	增裕庫收，厲行開源節流有成：為促進臺南市政府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加收益，該市教育局、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積極落實陽光公舍，提供廠商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售電，並依其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收取租金，租金收入達 2,819 萬 6,059 元；協助業管單位依據各局處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針對轄管場地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及租金費用，增加收入 95 萬 6,000 元；積極推動轄管遊憩區及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增加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有效運用資產，增加收入。
	2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會計	簡化經費結報單據：臺南市政府修正該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該府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請受補(捐)助對象以收支清單與各項支用單據，或檢附收支清單或佐證資料等方式擇一辦理結報，該府主計處並據以製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情形表」，以掌握上開預算之結報作業方式。另積極督促該府所屬各機關依本總處所定「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檢討經費結報各項單據之存管權責，有助於落實核銷簡化政策。	積極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經費結報單據簡化作業，以減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3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行政	訂定該縣所屬學校主計機構代理原則。	建立職務代理順序，公平解決偏遠學校主辦會計職缺難以覓員代理之問題。